

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

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组成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联系（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486 号区老干活动中心大楼七楼；邮编：510310；电话号码：84122035）。

一、概述

区农业局认真落实海珠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，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确定分管领导具体抓，统筹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。我局以“公开为原则 不公开为例外”凡是规定应该公开、能够公开的信息，都能及时、主动公开，并不断扩大公开信息量，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，大力推进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范围，全面落实五公开机制，重点突出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政府预决算、行政决策、行政执法、行政审批、行政收费、政府服务和社会管理信息公开，创新工作

机制和方式方法全面推动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通过全面、及时、主动公开拉近与群众距离，广泛宣传了我区涉农领域政务动态，营造乡村振兴氛围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0 条，其中：1. 组织机构类信息 3 条；2. 部门文件类信息 3 条；3. 动态类信息 64 条；4. 行政执法类信息 17 条；5. 办事指南类信息 1 条；6. 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；7. 政府工作报告信息 1 条；8. 其他信息 10 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：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 0 条，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01 条，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43 条，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0 条。

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0 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：举办新闻发布会 0 次，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0 次，发布政策解读稿 3 篇，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0 次，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0 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5 宗。其中，网上申请 0 宗，占 0%；信函申请 0 宗，占 0%；传真申请 0 宗，占 0%；当面申请 5 宗，占 100%。

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5 宗。其中，属已主动公开范围 0 宗，占 0%；同意公开 5 宗，占 100%；同意部分公开 0 宗，占 0%；不同意公开 0 宗，占 0%；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0 宗，占 0%；

申请信息不存在 0 宗，占 0%；申请内容不明确 0 宗，占 0%；其他答复情形 0 宗，占 0%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，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，本单位依申请公开不收取费用，包括检索费、复制费（含案卷材料复制费），邮寄费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0 宗。其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0 宗，占 0%；被依法纠错的 0 宗，占 0%；其他情形 0 宗，占 0%。

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 1 宗。其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 1 宗，占 100%；被依法纠错 0 宗，占 0%；其他情形 0 宗，占 0%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

1. 各科室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强弱不一，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；
2. 信息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；
3. 信息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拓展，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 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。继续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、亲自督导，分管同志具体负责、具体落实，相

关部门协同配合，采取强有力的措施，持续抓、抓全面，确保公权运用到哪里，服务就跟进哪里，公开及延伸到哪里。

2. 不断加强专项业务培训。组织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市县《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认真清理我局政务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。

3. 在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上下功夫。加大公开力度。主动收集公开信息，跟进办事程序，及时准确公布办事结果，尽可能在工作质量、态度、时效等方面作出承诺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。

4.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。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，形成以制度管人、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尤其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，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，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。


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局
2019年3月25日